



务第一教室



增值税改革热点及实务答疑集锦

主讲人：宋老师

Tel : 400-600-2148

Web : www.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01

2018年增值税新政要点

02

增值税经典答疑集锦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01

2018年增值税新政要点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问题一：财税〔2018〕32号 将扣除率从11%调整到10%，申报表填写时能否在抵扣10%后在8a栏再加计扣除2%？

答：“此次税率调整，农产品深加工企业产成品适用税率由17%下调至16%，总体考虑是征税率下调，退税率、扣除率均应同步下调，这样有利于下一步规范增值税制度，减少税收风险。因此将其扣除率也同步下调一个点，确定为12%。和税率调整前相比，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进农产品加计扣除的力度是一样的，只是在10%的基础上加计2个百分点。” 仅限于纳税人生产16%税率货物购进的农产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者产成品适用税率是10%的企业，不在加计扣除政策范围内，要按照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问题二、纳税人申报适用17%、11%的原税率应税项目时，可以分别填写在16%项目、10%项目的相关栏次内，会不会造成票表比对不符，无法保存？

答：“纳税人申报适用17%、11%的原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在相关栏次中。简单来说，从6月份申报期开始，纳税人如果要申报17%、11%的应税项目，可以分别填写在16%项目、10%项目的相关栏次内。那**在16%栏填17%，票表比对、一窗式比对会不会出问题，会不会过不去，是不会的，因为根据票表比对规则销项税额那一列，对应的是发票系统发票上注明的销项税额，不是销售额*适用税率出来的销项税额。**



问题三、可以转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是要同时满足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的吗？营改增纳税人如果是自愿认定的一般纳税人5月1日后是否可以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答：只有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才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条件一，只有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是，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没超过规定标准的，如果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也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是，工业50万、商业80万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两个条款联系起来理解，也就意味着按照工业50万、商业80万的标准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包括强制登记和自愿登记的一般纳税人，都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试点地区	试点时间	试点行业	试点前营业税税率	试点后增值税税率 (一般纳税人)	政策依据
上海	2012年1月1日	“1+6”：交通运输业、包括陆路运输、水路运输、航空运输和管道运输服务；“6”即现代服务业中6个行业，包括研发和技术、信息技术、文化创意、物流辅助、有形动产租赁和鉴证咨询服务。	交通运输业：3% 现代服务业：5%	交通运输业：11%， (2018.5.1后10%) 有形动产租赁：17%， (2018.5.1后16%)， 除有形动产租赁之外的 现代服务业：6%。	财税[2011]11号
北京	2012年9月1日				财税[2012]71号
江苏、安徽	2012年10月1日				
福建(含厦门)、 广东(含深圳)	2012年11月1日				
天津、浙江、湖北	2012年12月1日				
全国范围	2013年8月1日	“1+7”：在“1+6”基础上增加 广播影视服务。	5%	6%	财税[2013]37号
	2014年1月1日	“2+7”：在“1+7”基础上增加 交通运输业中的铁路运输和邮政业。	3%	11%，(2018.5.1后 10%)	财税[2013]106号
	2014年6月1日	“3+7”：在“2+7”基础上增加 电信业。	3%	基础电信服务：11%， (2018.5.1后10%)。 增值电信服务：6%。	财税[2014]43号
	2016年5月1日	全部：在“3+7”基础上增加建筑 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 业。	建筑业： 3%，房地 产、金融 业和生活 服务业5%。	建筑业和房地产业： 11%，(2018.5.1后 10%)，金融业和生 活服务业6%。	财税[2016]36号

增值税等其他新政策



2017年11月19日，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废止《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增值税暂行条例》，本次，《增值税暂行条例》的修订主要有三个方面

A
一是将实行营改增的纳税人，即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明确规定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B
财税〔2017〕37号
二是调整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税率，根据已实施的简并13%税率调整为11%。

C
三是对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了相应调整。

通过落实和完善全面推开营改增政策，2017年共减税9186亿元，五年来累计减税超过2万亿元，营改增减税效果显著。



2018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5月1日起

(财税〔2018〕32号)

一是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
降至16%

B

(财税〔2018〕32号)

二是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基础电
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
率从**11%降至10%**

B

2018年5月1日后，增值税税率变更为16%，10%，6%和零税率。

增值税等其他新政策



2018年3月2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今年5月1日起

(财税〔2018〕33号)

三是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B

四是对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电网企业在一定时期内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予以**一次性退还。**

B

上述措施，2018年预计减轻市场主体税负超过4000亿元。



财务第一教室

PART 02

增值税实务答疑集锦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018年4月27日上午8:30，国家税务总局在官方网站进行2018年第二季度税收政策解读文字直播。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林枫就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进行深入讲解。



1问：怎么理解“从5月1日起”调整税率。

答：所谓“从5月1日起”，指的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凡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5月1日之前的，一律适用原来17%、11%的税率纳税，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相反，凡是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5月1日之后的，则适用调整后的16%、10%的新税率纳税，按照新税率开具发票。



2问：税率调整前后发票如何衔接？

答：

- 1.纳税人在税率调整前已经按照原税率开具发票的业务，在5月1日以后，如果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纳税人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
- 2.如果因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先按照原适用税率开具红字发票，然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3.纳税人在税率调整前没有开具发票的业务，如果需要补开发票，也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补开。

提醒：税控开票软件的税率栏次，默认显示的是调整后的税率，纳税人发生上述情况，需要手工选择原适用税率开具发票。



3问：购进农产品如何抵扣进项税？

答：财税32号文件中，有两条对此作出规定，一条是普遍性规定，伴随税率调整，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扣除率同步从11%调整为10%。还有一条是特殊规定，明确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也就是说，税率调整前，购进农产品可以按照11%、13%扣除，税率调整后，按照10%、12%扣除。



提示：

(1) 为什么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进农产品按照12%扣除？

2017年7月，增值税税率实施“四并三”改革，为了解决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可能出现的税负上升问题，在11%扣除率的基础上加计了2个点，按照13%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征扣税率差保持在4个百分点（销项17%，进项13%）。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此次税率调整，总体考虑是征税率下调，退税率、扣除率均应同步下调，因此将其扣除率也同步下调一个点，确定为12%。



(2) 12%扣除率的适用范围，仅限于纳税人生产16%税率货物购进的农产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者产成品适用税率是10%的企业，不在加计扣除政策范围内，要按照10%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什么凭证可以按照12%扣除？

三种类型：

一是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这里的销售发票必须是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税政策开具的普通发票；

二是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三是从按照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处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需要说明的是，取得批发零售环节纳税人销售免税农产品开具的免税发票，以及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均不得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4）农产品核定扣除的纳税人，扣除率是否也要按照12%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核定扣除的纳税人购进农产品，仍按照核定扣除管理办法规定，以销定进，扣除率为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4问.申报表如何填写？

调整事项：

一方面，是将申报表中原来的17%项目、11%项目的栏次名称相应修改为16%栏次、10%栏次，停用“13%税率”的相关栏次。

另一方面，纳税人申报适用17%、11%的原税率应税项目时，按照申报表调整前后的对应关系，分别填写在相关栏次中。即从6月份申报期开始，纳税人如果要申报17%、11%的应税项目，可以分别填写在16%项目、10%项目的相关栏次内。



5问.哪些一般纳税人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18号公告第一条对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条件进行了界定，只有两个条件同时满足，才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条件一，只有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是，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规模纳税人，应当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没超过规定标准的，如果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也可以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是，工业50万、商业80万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即此次允许转登记的，不包括按照500万元的标准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营改增企业。

条件二，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下同）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下同）累计应税销售额没有超过500万元。强调：只有上述两个条件同时满足的一般纳税人，才可以转登为小规模纳税人。同时，只有2018年5月1日以前就已经登记的一般纳税人，才可以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5月1日以后新登记的一般纳税人，并不符合第一个条件的规定，不属于可转登记的范围。



6问：纳税人什么时候可以转登记？

答：符合转登记条件的纳税人，是否由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是由纳税人自主选择的，转登记的程序也是由纳税人发起的。但是，大家要注意，此项政策的执行时间是2018年5月1日，停止时间是2018年12月31日。也就是说，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如果需要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在2018年5月1日到12月31日，这8个月的期间里，都可以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转登记手续。换言之，5月1日前和12月31日后，不可以办理转登记手续



7问.转登记后从什么时候开始按照简易计税方法纳税？

答：18号公告规定，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所谓“下期”、“当期”，指的都是税款所属期，由于有按月和按季两种纳税期限，本条在实际执行中可能就会遇到几种不同的情况，应该按照本条规定的基本原则分别处理。



第一种情况：原来按月纳税，转登记后继续按月纳税。

转登记日的当月，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纳税，从次月起改为简易计税。

第二种情况是，原来按月纳税，转登记后改为按季纳税。

转登记日的当月，仍应该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纳税，从转登日的次月起，改为简易计税，按季缴纳。

比如，转登记日的所属月份为7月份，纳税人在7月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纳税，从8月起，改为简易计税，按季缴纳，8-9月份实现的税款，在10月申报期申报缴纳。



第三种情况：原来按季纳税，转登记后继续按季纳税。这转登记日的当季，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纳税，从下一个季度起改为简易计税。

第四种情况：原来按季纳税，转登记后改为按月纳税。

基本不会出现。如果有，在转登记日的当季，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规定纳税，从下一个季度的首月起改为按月简易计税。



8问.转登记后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如何处理。

答：通常情况下，未抵扣的进项税应该做进项税转出处理，但是存在较多的问题。一是，未抵扣的进项税转入成本费用不能再进行抵扣对企业不利。二是，当转登记纳税人对转登记前的业务进行调整，都需要将未抵扣的进项税纳入计算，维护纳税人的权益。三是，一些出口企业还需要将未抵扣的进项税申请退税。因此，继续核算未抵扣的进项税是有必要的。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



9.问：转登记纳税人如何调整转登记前的业务？

答：根据18号公告规定，转登记纳税人发生上述业务，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调整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

强调：调整一般纳税人期间最后一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并不是要求纳税人重新核算最后一期的涉税数据并填报一般纳税人申报表。而是并入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当期的应纳税额中处理，在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中填列。



10问.转登记纳税人如何开具发票？

答：1.转登记纳税人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应当按照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2.对于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已经领用税控装置并进行了票种核定的转登记纳税人，在转登记后可以继续自行开具专用发票，不受税务总局目前已经推行的小规模纳税人自开专用发票试点行业的限制。

3.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换开发票、补开发票的，一律按照原来适用的税率或者征收率开具。



11问.转登记纳税人是否永远属于小规模纳税人？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转登记纳税人今后如果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就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且，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也不能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2.问关于进项留抵退税问题

答：1.从1994年增值税税制改革以来，我国采取了以结转下期抵扣为主的处理方式。

2.此次改革，对国家重点鼓励的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内，将部分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及电网企业纳入留抵退税试点范围，对其在一定时期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一次性予以退还，以减轻这些企业资金压力，支持企业扩大投资，实现技术装备升级。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600-2148



财务第一教室